

## 第七屆瀚邦文學獎 - 徵文辦法

### 一、活動主旨：

結合文創與公益力量，關懷視障朋友，進而創造社會美好力量。

### 二、主辦單位：瀚邦國際慈善基金會

承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台灣盲人重建院

協辦單位：財團法人惠光導盲犬學校

### 三、收件及截稿日期

即日起開始收件，至 111 年 5 月 13 日截止，一律採掛號郵寄報名，以 5 月 13 日郵戳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### 四、參加辦法及收件方式

請上台灣盲人重建院網站，網址：<http://www.ibt.org.tw>，從網站下載報名表、著作權同意書，填妥後請將報名表、著作權同意書、作品紙本 5 份、隨身碟(要放入報名表、作品電子檔)，一併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「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384 號 瀚邦文學獎工作小組 收」，無隨身碟者，請將報名表、作品電子檔 e-mail 至 [ibt34078596@gmail.com](mailto:ibt34078596@gmail.com)，連絡電話:02-2998-5588 分機 320 梁小姐、分機 322 袁小姐。

### 五、徵選類別及獎勵方式

#### (一)視障組：

#### 1.極短篇小說（一千二百字～三千字）

第一名(1 名)，獎金新臺幣 6 萬元。

第二名(1 名)，獎金新臺幣 4 萬元。

第三名(1 名)，獎金新臺幣 2 萬元。

佳作(3 名)，獎金新臺幣 1 萬元。

#### 2.散文（六百字～一千二百字）

第一名(1 名)，獎金新臺幣 6 萬元。

第二名(1 名)，獎金新臺幣 4 萬元。

第三名(1 名)，獎金新臺幣 2 萬元。

佳作(3 名)，獎金新臺幣 1 萬元。

#### 3.新詩（七十行以內）

第一名(1 名)，獎金新臺幣 3 萬元。

第二名(1 名)，獎金新臺幣 2 萬元。

第三名(1 名)，獎金新臺幣 1 萬元。

佳作(3 名)，獎金新臺幣 6 仟元。

## (二)大眾組：

### 1.極短篇小說（一千二百字～三千字）

第一名(1名)，獎金新臺幣 6 萬元。

第二名(1名)，獎金新臺幣 4 萬元。

第三名(1名)，獎金新臺幣 2 萬元。

佳作(3名)，獎金新臺幣 1 萬元。

### 2.散文（六百字～一千二百字）

第一名(1名)，獎金新臺幣 6 萬元。

第二名(1名)，獎金新臺幣 4 萬元。

第三名(1名)，獎金新臺幣 2 萬元。

佳作(3名)，獎金新臺幣 1 萬元。

### 3.新詩（七十行以內）

第一名(1名)，獎金新臺幣 3 萬元。

第二名(1名)，獎金新臺幣 2 萬元。

第三名(1名)，獎金新臺幣 1 萬元。

佳作(3名)，獎金新臺幣 6 仟元。

## 六、參選者資格

(一) 1.視障組：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-視障類別者。

2.大眾組：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，年滿十八歲者。

(二) 參選作品必須未在全球任何一地報刊、雜誌、網站、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；已輯印成書者亦不得參選。參賽作品不得一稿兩投。

(三) 參選者資格不符上述二項者，將取消參選資格，已得獎者，將追回全額獎金及獎座，並公布其違規情形之事實。

## 七、徵文主題

為了鼓勵社會大眾關懷視障朋友，注入更多創新前瞻的思維，本屆文學獎不限主題自由發揮，但內容需與視障相關，舉凡任何對視障的所知所感皆能成為書寫素材，可分享周遭真實故事，亦可天馬行空想像合理情節，請靈活善用文字引發觸動人心的共鳴。

## 八、評審方式

(一) 評審作業：採初審、複審與決審三階段進行，初審為書面審查，淘汰不符合徵件條件之作品，複審與決審均聘請知名作家及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之。

(二) 作品如均未達水準，得由決選評審委員決定從缺，或不足額入選。

## 九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授權主辦單位於該著作之著作存續期間，有在任何地方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、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。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，且主辦單位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
- (二) 稿件投稿後，恕不接受修改或重新投稿，參賽者請於寄送稿件前務必確認。
- (三) 上屆第一名得主不可參加往後兩屆該得獎類別之徵選。倘未依規定送件，將不列入評選。(如第六屆獲得新詩第一名，則第七屆、第八屆不可報名新詩之稿件徵選。)
- (四) 每人只能投稿一篇作品(極短篇小說、散文、新詩擇一)。倘未依規定送件，將取消參賽資格，不列入評選亦不退稿。
- (五) 稿件格式請將字體設定為 12 號字、新細明體，作品名稱請標粗體，並以橫式書打、A4 紙張雙面直式列印，附上頁碼，一式五份，並妥善裝訂(以長尾夾或迴紋針固定，勿膠裝)，附上隨身碟一份。隨身碟內容請附有報名表檔案(Word 檔)及參選作品電子檔(Word 檔及 PDF 檔)各一份。報名表電子檔不需附身分證檔案及身心障礙視障證明檔案。
- (六) 參選者請自留底稿，一律不退稿。作品稿件上請勿書寫或印有作者姓名及任何記號，若違反此規定，將以違反規定不列入評選。
- (七) 參選者請於報名表上詳載個人資料及相關說明。
- (八) 報名表上，具中華民國籍者請附上中華民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視障組請附上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。
- (九) 郵寄前請確認文件是否備齊，來稿字數不合規定者或資料不全者不列入評選。
- ★(十) 頒獎典禮若不克出席或中途離席需有委託人代領獎項，請務必提前告知，獎金亦將延期至次月 26 日以支票的方式領取；若未提前告知，獎金將轉捐至財團法人台灣盲人重建院做視障教育基金。
- (十一) 參選作品禁止抄襲，凡有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作品，除取消得獎資格、追回全額獎金及獎座、公布違規情形事實外，一切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。
- (十二) 得獎者須於公告後一週內提供個人資料、照片及得獎感言。
- (十三) 第七屆開始將為兩年舉辦一次瀚邦文學獎。
- (十四) 第六屆開始預計將為期兩屆出版一次得獎作品錦集，即本屆和上屆得獎作品將於第八屆頒獎典禮中發行。

#### 十、得獎名單揭曉及頒獎日期

- (一) 預計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公布得獎名單，屆時將於重建院官網及 fb 上公佈得獎名單(除得獎者以電子信箱、電話通知外，其餘不

另行個別通知)。

(二) 擇期舉辦頒獎典禮，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。獎金會於頒獎典禮結束後領取，請得獎者務必出席頒獎典禮。

#### 十一、其他

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補充。本院僅為承辦單位，如有任何疑問請洽主辦單位瀚邦國際慈善基金會(02)8993-2277 分機 201 藍秘書。

# 第七屆 瀚邦文學獎 報名表

編號(由承辦單位填寫)： \_\_\_\_\_

報名組別/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障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短篇小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散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詩 (擇一類別勾選)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眾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短篇小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散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詩 (擇一類別勾選)		
作品名稱			作品字數 (含符號)	
姓名			身份證字號	
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
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(訊息通知及寄送得獎作品集用)
聯絡電話	【公】		【宅】	
手機			現職單位或 就讀學校	
E-mail				
簡歷 (300字內)				
身份證正面影本 浮貼處			身份證背面影本 浮貼處	

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 
正面影本 浮貼處

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 
背面影本 浮貼處

※備註

- 1.請填妥報名表 1 份、作品乙式 5 份(報名表請勿與文稿一同裝訂)。
- 2.請附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1 份，並請簽名或蓋章。
- 3.一律掛號郵寄收件。

##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本人\_\_\_\_\_ (請填本名) 特此聲明同意下列之情形：

1. 本人遵守「第七屆瀚邦文學獎」簡章規定，保證參賽作品確係本人之原創性著作，且未曾獲獎或正在參加其他文學獎或已投稿者，亦未曾於平面媒體及網路公開發表，參賽作品如有抄襲、翻譯他人作品、冒名頂替參加或其他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所產生之法律責任概由本人自行負責，或就爭訟之解決提供必要之協助，瀚邦國際慈善基金會(以下簡稱貴會)並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及要求本人返還全部得獎獎勵。同時，若有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，致貴會受有損害，本人願負全部損害賠償之責。
2. 本人享有得獎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及智慧財產權，並同意將獲獎作品之全部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貴會擁有不限地域、時間、內容及方式之利用權限(包含但不限於重製權、公開播送權、公開傳輸權、編輯權、散布權等權限)，貴會並得再授權予非營利之第三人利用，且本人理解貴會因推廣需要，部分情形無法標示本人為著作人，同意不對貴會及貴會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以上本人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同意書。

此 致      瀚邦國際慈善基金會      財團法人台灣盲人重建院

立同意書人姓名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作品名稱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